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112 年 1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03052 號函

壹、依據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11 年 11 月 25 日科實字第 11102005440 號令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參、組織

- 一、設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設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擔任，餘置委員分為二類，當然委員（業務相關處室主管）及專家委員（對於科學展覽會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退休校長），共計 11 至 13 人，由教育局聘兼派之。
- 二、設工作執行小組，由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有關人員組成之，負責科展相關事宜。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1105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8 巷 1 號

聯絡人：教務處陳柏亨主任、游碧瑤組長、吳文琪組長

電 話：（02）27236771 轉 211、281、261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聯絡人：教務處沈容伊主任、曾奕勛組長

電 話：23034381 轉 201、206

- 三、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明德國中：11280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

聯絡人：教務處黃耀祺主任、葛允文組長、楊明航組長

電 話：（02）282325395 轉 301、305、304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聯絡人：教務處林素鈴主任、姚永宏組長

電 話：（02）2371-5520 轉 200、270

伍、展覽組別

- 一、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

學生（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二、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簡稱高中職組）：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之學生（含外國僑民學校與海外臺商子弟學校）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無學籍者應由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教育局（特教科協同國教科）審核通過並函轉信義國中知悉，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一、學校報經教育局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二、依教育局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

三、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

陸、展覽科別

一、國小組

（一）數學科

（二）物理科

（三）化學科

（四）生物科

（五）地球科學科

（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七）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

二、國中組

（一）數學科

（二）物理科

（三）化學科

（四）生物科

（五）地球科學科

（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能源/光電/物理/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七）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化學工程/生物科技/食品科學/環境科學(工程)/材料)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

（一）數學科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三）化學科

（四）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五）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六) 植物學科 (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七) 農業與食品學科
- (八) 工程學科 (一) (含電子、電機、機械)
- (九) 工程學科 (二) (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十) 電腦與資訊學科
- (十一) 環境學科 (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十二)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柒、展覽內容

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

捌、報名件數

一、各校基本件數：

- (一) 班級數在 18 班 (含) 以下者，至多 3 件。
- (二) 班級數在 19 班至 39 班者，至多 4 件。
- (三) 班級數在 40 班至 49 班者，至多 5 件。
- (四) 班級數在 50 班至 59 班者，至多 6 件。
- (五) 班級數在 60 班至 69 班者，至多 7 件。
- (六) 班級數在 70 班至 79 班者，至多 8 件。
- (七) 班級數在 80 班至 89 班者，至多 9 件。
- (八) 班級數在 90 班至 99 班者，至多 10 件。
- (九) 班級數在 100 班至 109 班者，至多 11 件。
- (十) 班級數在 110 班至 119 班者，至多 12 件。
- (十一) 班級數在 120 班至 129 班者，至多 13 件。
- (十二) 班級數在 130 班至 139 班者，至多 14 件。
- (十三) 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得列 6 件。

二、完全中學，依其高、國中班級數分別計算報名件數。

三、前二項班級數包含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不包含幼兒園班級數及國小一、二、三年級班級數。

四、各校參加本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每獲得 1 件特優，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五、設有數學資優班、自然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學校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六、為因應新課綱，鼓勵各校從事科學研究，倘各校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七、承辦學校，得於本屆增加報名作品 1 件。

八、學校班級數認定方式，進修部班級數不列入學校總班級數計算，惟如有進修部學生參與，各校欲將進修部班級數列入計算，須另行函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得增加參展件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須依學籍所在學校之評選辦法報名參加。無學籍者由信義國中辦理相關作業。

玖、辦理方式及日期

本市科學展覽會分「作品說明書」、「作品說明板初審」及「作品說明板複審」三階段辦理，「作品說明書」以線上方式進行評審，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核之作品，始得製作海報張貼於「作品說明板」參加本市科學展覽會初審賽事，通過初審者得以進入複審階段，各項工作辦理說明如下：

一、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一) 報名時間：

1. 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逾時系統關閉，不再受理收件。
(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Mixed.aspx>)
2. 「作品送展表」、「作品說明書」、「作品切結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送件檢核表」均需於報名時間上傳完畢，始完成報名作業，上述內容若任一未於報名時間內上傳則視為未報名。
3. 請各校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報名時，務必確認所有報名資料正確性，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作任何更改，若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以「作品送展表」報名資料為主。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Mixed.aspx>)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1. 填報校展資料：請各校填報校內科展作品件數，「無須」下載核章。
2. 上傳作品送展清冊：下載「作品送展清冊」樣本檔(excel 檔)，輸入資料後上傳。
3. 管理報名資料：
 - (1) 檢視作品送展表資料：檢視含浮水印之「作品送展表」內容，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及核章作品送展表，請務必校對內容。
 - (2) 上傳必要報名資料：
 - a. 上傳「已核章作品送展表 (PDF 檔)」：請務必下載含浮水印之作品送展表，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如附件一)。若「諮詢內容」輸入字數超過 30 字，網站會自動產出「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諮詢人員諮詢內容補充說明」表，敬請下載並核章後，與「已核章作品送展表」一併掃描為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
 - b. 上傳「作品說明書 (PDF 檔)」及輸入作品摘要：
 - (a) 封面及內文之文字、圖表皆需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 (b) 作品名稱為檔名。
 - (c) 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 300 字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如附件三範例)。
 - (d) 輸入之作品說明書摘要內容需與作品說明書繕寫之摘要內容一致。
 - c. 上傳「已核章作品切結書 (PDF 檔)」：請填完後核章、掃描並上傳

(如附件五)。

d. 上傳「**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PDF 檔)」：請填完後簽名、掃描並上傳 (如附件六)。

e. 上傳「**已核章作品送件檢核表** (PDF 檔)」：請各校自我檢核資料內容，填寫完畢並確認無誤後，於檢核表上核章並掃描上傳 (如附件七)。

(3) 上傳**其他附件**(無則免上傳)：

a.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及相關附件 (PDF 檔)：本屆參展作品為延續已於國內外科學性競賽發表過、並進行延伸研究內容者，須檢附說明表及一併附上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書及海報 (如附件八)。

b. 安全規則相關切結書 (PDF 檔)：參展作品內容涉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如附件九) 規範者，請務必填具切結書 (如附件九之一至四)，並留意是否有違反安全規則之情形。

c. 已核章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PDF 檔)：教師若跨縣 (市) 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並填寫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如附件十)。

d. 已核章同學層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 (PDF 檔)：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 (市) 及跨組參展 (如附件十一)。

(三) 格式說明：檔案上傳前，請務必詳細閱讀網站操作說明，以免因操作錯誤而影響權益。

(四) 報名表件：以上表件請逕至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Mixed.aspx>)

(五)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報名方式：紙本報名。

1. 身分證明：由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證件。

2. 送件截止日期：112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3. 送件地址：「11280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楊明航組長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 5 時前送達承辦學校，逾時送交者恕不受理，未繳交下述送件內容任一者視為未送件。

4. 送交內容：請參酌報名方式內容，備妥「教育局身分證明證件」、「作品送展表」、「作品說明書」、「作品切結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送件檢核表」、「其他附件 (無則免送)」等紙本資料及作品說明書電子檔光碟 (格式為 PDF 檔)。

二、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布日期

112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三) 辦理作品說明書線上審查，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舉辦作品說明書成績確認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入選名單於 112 年 4 月 6 日 (星期四) 18:00 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 (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Mixed.aspx>) 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信義國中網站 (網址：

<https://www.syi.jh.tp.edu.tw/>)。

三、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

- (一) 送展日期：參展作品說明板送件採用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請各校依下表排定之時段送件並布置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組別
4/20 (星期四)	09：00~12：00	中山區、松山區、南港區 內湖區、大同區、萬華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13：00~16：00	士林區、中正區、大安區 信義區、北投區、文山區	國小、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 (二) 送展地點：弘道國中(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四、規格審查

- (一) 參展作品需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及「作品說明板規格」(如附件十四)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 (二) 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如附件十五)詳實填寫黏貼於作品說明板陳列板(D)上(如附件十四)，並請自行彌封，作品說明板送展後須繳回規格審查單(如附件十六)。

五、安全審查

- (一) 實施方式：由安全委員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規定標準辦理。
- (二) 實施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09：30~11：30。
- (三) 審查結果：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12：30 後在展覽會場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信義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 (四) 審查結果未通過者，請依審查結果進行改善並於當日 16：00 前完成，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改進者，取消參展資格。
- (五) 所有參展物品皆須通過安全審查，安全審查項目如安全審查檢核表(如附件十七)，安全審查中未審查過的物品，不得於初審時帶入會場。
- (六)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第伍點第三項「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若參展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或筆記型電腦，或欲以筆記型電腦展示研究成果等，請於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時一併送交「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如附件十八)，由安全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公布同第(三)點。
- (七) 參展作品說明板送展時須繳交「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如附件十九)。

六、參展作品評審日期

- (一) 參展作品初審

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辦理入選作品初

審，並於 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21：00 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信義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二）參展作品複審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辦理參展作品複審，並於次日 4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信義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七、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08：30 至 12：00 於信義國中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舉行。

八、展覽日期及地點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14：00~16：00 至 4 月 26 日（星期三）09：00~16：00 於弘道國中（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展出。

九、參展作品拆件日期

所有參展學校皆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09：00 至 16：00 至展覽會場拆件，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拾、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敦聘，組成評審會，辦理評審作業，另當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者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審標準：由評審會參酌下列項目訂定之，並特別注意展品是否為作者親自製作。

（一）研究主題

1. 清楚且聚焦。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4. 鄉土之相關性。

（二）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三）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5.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展示及表達能力

1.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 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 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 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 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 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 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三、審查及評審基準請參閱「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如附件十二）及「參展作品評審基準」（如附件十三）。

四、安全審查

由臺北市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

拾壹、獎勵

一、學生獎勵

- (一) 特優：每件作品頒發獎品乙份，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取得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展之代表權，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獲取代表權之隊伍，每件作品另頒發研究獎助金 10000 元。
◎獲取代表權之隊伍，學校應另準備作品說明書紙本，PDF 與 WORD(或 ODT)格式電子檔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應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等文件，於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前上傳或送達建國高中彙整。
- (二) 優等：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得列臺北市參加全國科展備選作品，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 (三) 佳作：各頒發獎狀乙幀，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
- (四) 探究精神獎：錄取探究精神優良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五) 團隊合作獎：錄取富團隊合作精神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六) (鄉土)教材獎：錄取深入生活環境研究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七) 創意獎：錄取富創意性之作品若干件，各頒發獎狀乙幀。
- (八) 入選獎：凡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之參展作品，各頒發獎狀乙幀。（不與前列七個獎項重複頒發）

二、指導教師獎勵（同一件作品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 (一) 獲得「特優」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 2 次，另依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107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教中字第 1076025673 號函訂頒），發給對象為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且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獲獎，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級賽事。惟全國級競賽獲獎，並非教師待遇條例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授權本要點獎勵之範圍。
- (二) 獲得「優等」作品之指導老師敘記功 1 次。
- (三) 獲得「佳作」、「探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及

「創意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嘉獎 2 次。

(四) 凡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參展作品之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乙幀，敘嘉獎 1 次。

(五) 凡送交作品說明書之指導老師，各頒發感謝狀乙幀。

註：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二十）及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一）。

三、學校團體獎

(一) 校內科展成績：各校於報名網站上填報校內科學展覽會件數統計資料，有舉辦校內科展之學校，一律列計 10 分，否則不予計分。

(二) 參加北市科展成績：參展作品獲獎列計積分如下：

1. 獲選為特優作品每件列計 12 分。

2. 獲選為優等作品每件列計 8 分。

3. 獲選為佳作作品每件列計 6 分。

4. 獲得探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創意獎之作品每件列計 4 分（惟本項計分不得與前述之特優、優等及佳作等獎項重複計分）。

5. 作品說明書獲入選每件列計 1 分（惟本項計分不得與前述各種獎項重複計分）。

(三) 學校團體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團體獎成績} = \frac{\text{市展積分}}{\text{件數}} \times \text{得獎件數} + \text{校內科展成績}$$

「件數」以捌、報名件數之一、二、三項計算，得含四、五、六、七項增加報名件數，並定義為送件數若未達依班級數所訂之基本件數，則以基本件數計算之，若超過，則以實際送件數計算之。例：○○學校班級數為 63 班→7 件；該校於 55 屆中小學科展獲 1 件特優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設有資優班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倘尚有優秀作品，得增加報名件數 1 件，則○○學校可報名件數：7 ≤ 可報名件數 ≤ 10。若實際報名件數小於 7 件以下（不含 7），則「件數」為 7 件；大於 7 件並介於 10 件之間，則以實際報名「件數」計算。

(四) 錄取名額：依得分高低順序，取高級中等學校組 8 名（普通高級中學 5 名，技術型高級中學 3 名），國中組 8 名，國小組 16 名，分別頒發獎牌（座），各組分別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優勝若干名（普通高中組 2 名、國中組 5 名、國小組 13 名）相關人員核實敘獎額度如下：各組第 1 名記功 2 次 1 人、記功 1 次 2 人；各組第 2、3 名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各組優勝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2 人，以上額度均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另由本局檢討核予獎勵。

(五) 學校團體獎成績相同之學校，以審查入選件數最高者為優先錄取；如上述條件相等者，以班級數少者優先錄取；如上述兩條件均相同者，則皆增額錄取之。

四、全國科展之獎勵

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公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 3 名，國小組每件作品作者最多 6 名，報名時，請填入作者對本作品之具體貢獻，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入作者姓名欄（1.為主要作者、2.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請詳細填入就讀年級。
- 二、各組學生得由學校指定或由學生邀請學校教師或適當人員為指導人員，各科教師對學生的研究工作須給予充分指導，如遇困難，學校應予協助支援，必要時得利用學校設備，提供器材，或洽請科學學術機構給予協助指導。
- 三、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 四、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1 至 2 名為限，指導教師至少一位為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老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填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件十）。無指導之事實者，不得列入；僅提供器材、設備或行政支援均不得視同指導工作。
- 五、諮詢人員，於作品送展表（如附件一）須詳填身分別、服務單位等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有關專業領域問題，參展師生尋求各級學校教師、政府或產業等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協助諮詢均列為諮詢人員並需於作品送展表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 5 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
- 六、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 七、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研究倫理，或指導教師重複以曾指導之作品或自己之論文，指導學生參展，且經評審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情節停止參展一至三年。
- 八、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作品說明書內容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作品說明書內容必需有 300 字以內摘要（含標點符號）及參考文獻資料，其餘內容項目依各專業科別研究報告書寫（如附件三範例），應與說明板內容一致。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
- 九、展品規格：依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規格。
 - （一）作品說明板為「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
 - （二）作品請盡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

- (三) 參展作品須符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 十、作品說明板應精選文字及圖表，內容應濃縮，力求簡明美觀，以提高視覺效果。書寫方式一律自左至右橫式書寫。
- 十一、在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由大會提供）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 十二、作者於評審會場時，每件作品評審時間為9到12分鐘，包含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人員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詳實補充說明，俾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十三、參展作品已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者（包含佳作），不得再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符合不斷研究、創新、精進之科學精神。
- 十四、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之作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八），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 十五、指導人員與作者對於作品之製作，除須重視科學方法與精神外，並應注意擬訂長期研究計畫，訂立作業範圍及設計工作進度。
- 十六、危險物品概不得送展。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使用電源前，請先洽承辦學校。展覽會場不提供水源，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 十七、展覽作品說明板製作及展覽所需經費概由送展學校或作者自行負擔。
- 十八、送件、評審及拆件期間，指導老師及作者均給予公假，教育局不另核假。展覽期間各校應鼓勵師生踴躍參觀，參觀時應促請學生遵守秩序及注意安全。
- 十九、展覽期間，作品說明板不得隨意取回或移動，如有貴重展出物品，得洽承辦學校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展覽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 二十、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得獎作品若為學生跨校合作完成，積分列入第一作者就讀學校計算，需提出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如附件十一），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上傳繳交。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
- 二十一、凡獲特優之作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將其作品摘錄彙編成專輯或光碟，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以任何方式供教學使用，作者不得提出異議或求償。
- 二十二、凡獲薦送全國科學展覽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為之。

二十三、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檢舉人提出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如附件二十三）提交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依參展作品受理檢舉處理流程（如附件二十二）作業。

拾參、安全規則

本展覽之安全規範，比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

拾肆、其他細則

- 一、本實施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 二、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及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信義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拾伍、附件

【附件一】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

作品名稱						科 別	
						組 別	
作品研究 起訖時間	年	月起 月止	是否為延 續性作品	☐ 是 ☐ 否 (※如為「是」 需填寫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 表)			
作者姓名	1.	2.	3.	4.	5.	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全銜) 及 年 級							
是否為數理資優 班學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工作項目及具體 貢 獻	%	%	%	%	%	%	%
競賽制服尺寸							
第一作者學校 地址及電話傳真	郵遞區號：□□□			學校電話			
第一作者學校 校 長 姓 名	學校傳真						
指導教師姓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服務學校全銜							
行 動 電 話							
E-mail							
指導項目、具 體貢獻及比重	%			%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行動電話			
E-mail							
諮詢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1.	2.	3.	4.	5.		
身 分 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 詢 內 容							
備 註	是否需要承辦本市科學展覽會之學校準備電源配備？ ☐ 否 ☐ 需 110V ☐ 需 220V						
本參展作品未曾仿 製、抄襲他人之研 究成果，並由作者 親自製作	(所有)指導教 師、作者簽名						
承辦人 (核章)			教務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備註：1. 作者最多限填 3 名(國小組最多 6 名)，請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序填寫作者姓名欄(1. 為主要作者 2. 為次要作者，其餘類推)，並詳列作者對本作品之貢獻。

2. 指導教師最多限填 2 名，未從事指導工作而列入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處理。
3. 線上填報完成後請逕至報名系統列印含浮水印之紙本，簽名及核章後掃描上傳。
4. 請填列主要諮詢人員最多 5 名，並請詳實填寫諮詢內容。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展表諮詢人員諮詢內容補充說明

作 品 名 稱					科 別	
					組 別	
作者姓名 1			作者姓名 4			
作者姓名 2			作者姓名 5			
作者姓名 3			作者姓名 6			
第一作者 學校名稱全銜						
指導教師姓名						
諮詢人員姓名	1.	2.	3.	4.	5.	
身 分 別						
服務單位全銜						
諮詢內容						
(所有) 指導教師簽名						
承辦人 (核章)		教務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備註：若於作品送展表「諮詢內容」輸入字數超過 30 字，則會自動產出本表，請將本表下載並核章後，與含浮水印並核章之作品送展表掃描為同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

【附件二】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封面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作品說明書封面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關鍵詞： 、 、 （最多 3 個）

編 號：

製作說明：

- 1.說明書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
- 2.編號由臺北市立信義國中統一編列。
- 3.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附件三】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內文範例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內文範例

作品名稱

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壹、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貳、研究設備及器材

參、研究過程或方法

肆、研究結果

伍、討論

陸、結論

柒、參考文獻資料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及封底及目錄），確認後上傳指定網站。
- 2.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詳見實施計畫附件四。
- 3.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送交承辦學校。
- 4.作品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符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5. 作品若有引用他人研究、延續自己先前已發表之研究等，應在作品說明書中詳實寫出本次作品創新部分或自己參與研究之比重。
- 6.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

【附件四】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製作範例

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製作範例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行距：建議 1.5 倍行高
- 四、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五、內文字級：12 級
- 六、項目符號順序：

例：

- 壹、XXXXXXX
 - 一、XXXXXXX
 - (一) XXXXXXX
 - 1. XXXXXX
 - (1) XXXXXX
- 貳、OOOOOOOO
 - 一、OOOOOOO
 - (一) XXXXXXX
 - 1. OOOOOO
 - (1) 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	BBBBBBB
CCCCCCC	DDDDDDD

肆、電子檔：

- 一、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1個檔案中。
- 二、以WORD文件檔（* .DOC或* .DOCX）或ODT檔及PDF圖檔為限。
- 三、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
- 四、檔案大小限10M Bytes以內。
- 五、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

伍、統計字數方式：

透過 Microsoft Word 文書處理軟體字數統計工具計算為準則。

【附件五】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賽作品切結書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賽作品切結書

報名學校			收件編號			
參加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普通高級中學 ☐ 技術型高級中學)					
領域別	☐ 數學科 ☐ 物理科 ☐ 化學科 ☐ 生物科 ☐ 地球科學科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 物理科與天文學科 ☐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動物與醫學學科 ☐ 植物學科 ☐ 農業與食品學科 ☐ 工程學科(一) ☐ 工程學科(二) ☐ 電腦與資訊學科 ☐ 環境學科 ☐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作品名稱						
作者簽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切結事項	☐ 本參展作品未曾仿、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並由作者親自製作。 ☐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 ☐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中華民國第__屆全國科學展覽競賽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 ☐ 本參展作品曾參加__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並獲獎，但此次參加作品為原有研究之延伸，有新的研究目的與結果。 原作品名稱為： ☐ 其他(請說明)：					
備註	1. 請依據作品參賽情形，勾選與填寫相關事項。如非上述競賽，請於「其他」處說明。 2. 報名後，如於評審過程或經檢舉發現有不符以上切結事項之情節，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依實施計畫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予以懲處。 3. 作者資料填寫順序請與作品送展表作者順序一致，若不一致，則以此表為主。					

承辦人(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六】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得公開運用於「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指導老師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代表立書人

【附件七】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件檢核表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送件檢核表

第一作者 校名全銜		
作品科別		
作品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普通高級中學 ☐ 技術型高級中學)	
作品名稱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學校自我檢核 (無誤請勾選)
作品說明書	1.作品說明書之科別、組別及名稱與「作品送展表」一致	
	2.摘要字數含標點符號於 300 字內，內容與報名系統一致	
	3.總頁數未超過 30 頁 (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4.作品說明書內無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教師姓名	
	5.作品說明書內照片未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	
必要資料上傳	1.上傳已核章作品送展表 (PDF 檔) 1 份	
	2.上傳作品說明書 (PDF 檔) 1 份及輸入作品摘要	
	3.上傳已核章作品切結書 (PDF 檔) 1 份	
	4.上傳已簽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PDF 檔) 1 份	
	5.上傳已核章作品送件檢核表 (PDF 檔) 1 份	
其他附件上傳	1.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及相關附件 (PDF 檔)	☐ 有 1 份 ☐ 無 (免上傳)
	2.安全規則相關切結書 (PDF 檔)：	
	(1)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 有 1 份 ☐ 無 (免上傳)
	(2)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 有 1 份 ☐ 無 (免上傳)
	(3) 人類研究切結書	☐ 有 1 份 ☐ 無 (免上傳)
	(4)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 有 1 份 ☐ 無 (免上傳)
	3.已核章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PDF 檔)	☐ 有 1 份 ☐ 無 (免上傳)
	4.已核章同學層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 (PDF 檔)	☐ 有 1 份 ☐ 無 (免上傳)
報名資料	網站報名資料與作品送展表一致	
承辦人 (核章)		
教務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附件八】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 一、本屆參展作品為作者延續自己已發表過之研究內容再進行延伸研究者，須檢附此說明表【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
- 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之前研究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展名稱／獲獎紀錄（相關參展紀錄請逐一列出）

列表範例

參賽年(屆)次：2023年、第56屆

參展名稱：神奇寶貝科學競賽

作品名稱：水箭龜渦輪引擎效率之研究

獲獎紀錄：最佳勇氣獎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參賽年(屆)次：

參展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備註：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2.當屆地方、分區科學展覽會競賽紀錄不需填寫。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展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研究作品不同之處。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作品之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題目	
	摘要	
	前言 (含研究動機、目的、文獻回顧)	
	研究方法或過程	
	結論與應用	
	參考文獻	
	其他更新	

附件：

☐ 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年)

作者本人及指導教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未參展或發表過的後續研究內容發表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海報上，以前年度之研究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 學生簽名

日期：

☐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附件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前言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訂定源起於，我國歷年來推送全國科展優勝作品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而該會設置有安全審查之良好制度，基於企與國際科展接軌，並為培養我國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正確之道德觀念，並維護作者與觀眾之安全，故於民國 77 年開始草擬，並於民國 78 年 1 月 28 日獲教育部台（78）中字第 04307 號函核備，並於民國 79 年暨第 30 屆全國科展時正式實施，後續又逐年增修條文以符合國情及科展實際需求。

壹、宗旨：

為協助各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貳、組織：

於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參、準則：

- 一、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 二、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肆、審查：

- 一、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 二、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 （一）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二）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 （三）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 （四）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伍、禁止展出事項：

- 一、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
 - （一）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 （二）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 （三）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 （四）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 （五）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 （六）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 （七）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 （八）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 （九）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ipettes)、刀...等。

(十) 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十一) 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二、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三、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陸、限制研究事項：

一、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九之一)。

二、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細目如次：

(一)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二)，需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而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如能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最好。

(二)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療法之規定(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如附件九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三)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九之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 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四)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劇毒性(含有毒或與危險化學品接觸過的物質，經過專業的淨化過程且有文件證明其淨化是有效的，不在此限)、爆炸性、放射性(不含 X 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柒、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若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二、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

三、有關壓力操作以 1.5 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四、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

五、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六、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七、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捌、附則：

本安全規則經「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之一】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

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220伏特、直流電壓超過36伏特、雷射裝置或X光等實驗作品）

【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

服務機關：_____（請蓋系所戳章）電話：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CNS 11640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IEC 60825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附件九之二】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_____日期：

服務機關：_____（請蓋系所戳章）電話：

地址：

*1.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2.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附件九之三】人類研究切結書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 1.人類研究是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人體試驗研究醫療法規？ ☐是 ☐否
- 2.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3.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類來源之檢體，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衛生署公告之人體試驗法規，並檢附受試者同意書。
- 4.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 5.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 6.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護人員指導？☐否 ☐是；請詳述：

7.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_____日期：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_____日期：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_____；指導人員*簽名

職稱：_____服務機關：_____（請蓋機關印信）電話：

地址：_____日期：

- 8.依據衛生署公告之醫療法規定，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
*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法規資料查詢網址：<http://dohlaw.doh.gov.tw/Chi/Default.asp>）

【附件九之四】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_____職稱：_____電話及傳真：

執行機構、系所：

1、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國家科學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重組基因來源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設備； ☐IVC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_____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年 月

【附件十】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教師跨校指導原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跨校指導臺北市第 56 屆科展作品，依實施計畫第拾貳項注意事項第四點中規定填寫本同意書。

科別：_____

組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此致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請填妥此表，並完成各校相關人員核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同學層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同學層跨校組成隊伍同意切結書

參加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依實施計畫第拾貳項注意事項第二十點中規定，得獎作品若為學生跨校合作完成，學校團體獎市展積分列入第一作者就讀學校計算，其它作者學校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科別：_____

組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組隊學校	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教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備註：請填妥此表，並完成各校相關人員簽、核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

依據臺北市第 56 屆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如下：

壹、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

- 一、創意及貢獻（50%），包括：
 - 研究內容、過程及結果能發展新觀念、產生新創意並符合科學精神；
 - 研究題材以學生能力所及的環境事物為主；
 - 實驗結果具有可重複性及後續發展潛力，或具有推廣、應用價值。
- 二、內容及專業知識（30%），包括：
 - 內容完整充實，切合主題並能配合學生學習階段與能力；
 - 理論依據及科學研究程序完整正確；
 - 科學研究之程序、過程的紀錄、佐證資料完整確實；
 - 研究過程分析變因、器材操作、實驗步驟及資料處理正確；
 - 推論嚴謹精確，研究結果能達成研究目的。
- 三、文字表達及組織（20%），包括：
 - 依據本次科展規定的格式，條列分明且排版整齊，並有良好的文字表達能力；
 - 研究結果、結論、討論所用的圖表、單位符號之使用正確完整；
 - 參考資料完整、確實並清楚註明來源與出處。

貳、附註：

- 一、上列作品說明書審查基準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酌予修訂。
- 二、作品說明書全冊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老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審查之公平性及客觀性。
- 三、作品說明書依審查基準辦理審查，合格者才需送件參加展覽。
- 四、作品說明書審查僅做為選擇優良作品參加比賽之依據，不另辦理獎勵，其成績亦不與參展作品之初審與複審合併計算。

【附件十三】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評審基準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評審基準

依據臺北市第 56 屆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參展作品評審基準如下：

壹、參展作品評審基準：

一、研究主題（20%），包括：

- （一）清楚且聚焦。
- （二）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 （三）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 （四）鄉土之相關性。

二、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40%）

- （一）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 （二）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三、科學方法之適切性（20%）

- （一）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 （二）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 （三）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 （四）結果具有再現性。
- （五）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 （六）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展示及表達能力（20%）

- （一）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 （二）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 （三）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 （四）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 （五）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 （六）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 （七）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 （八）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 （九）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貳、附註：

一、上列參展作品評審基準得於評審會議中討論，酌予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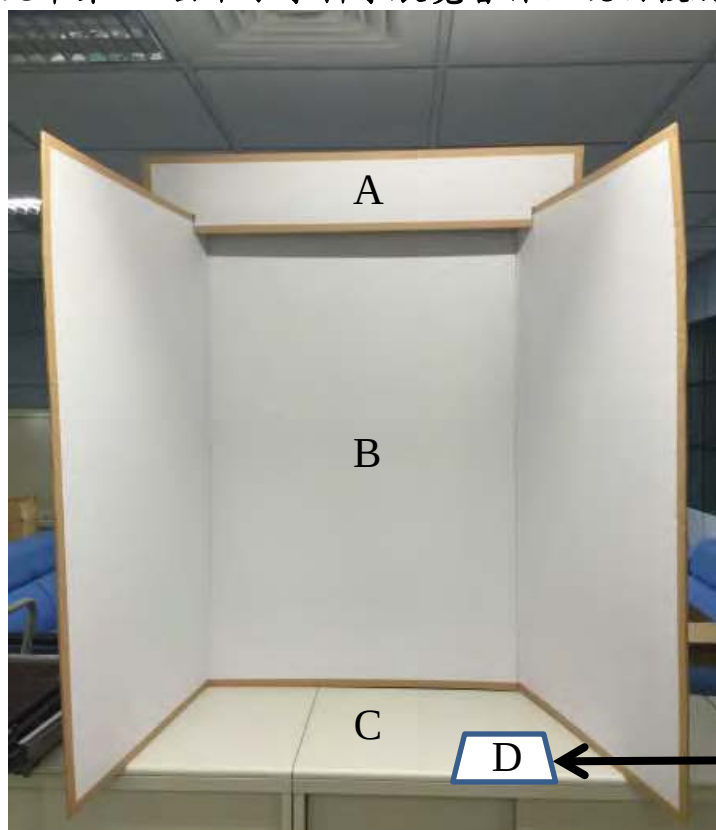
二、參展作品依評審基準辦理初審與複審，以複審成績為準，公告得獎名單，並辦理獎勵。

三、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限列名者），均應穿著競賽制服並配戴作者證，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每件作品評審時間為 9 到 12 分鐘（包含在場說明、解釋、操作，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

四、參展作品全冊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老師姓名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使公平客觀之評審。

【附件十四】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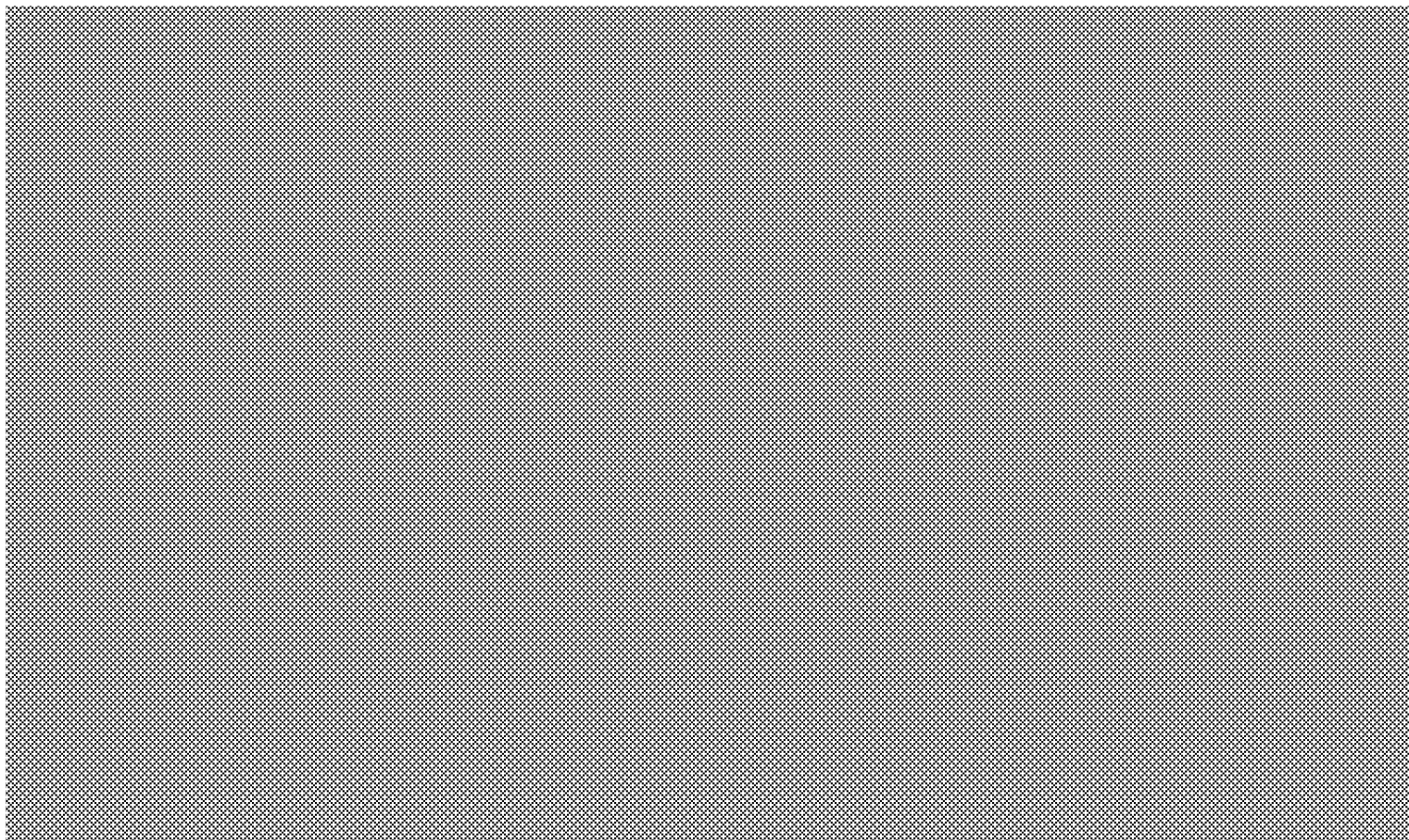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112）年臺北市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由大會統一提供（作者自行組合）。參展作者可於展覽會後將作品說明板攜回。
- 二、本作品說明板規格係參照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規定，由圖A（標題板）、B（海報張貼板）、C（陳列位置）二塊瓦楞紙板組合而成，組合後成近似「U」型放置於桌面上。標題板海報版面尺寸：寬75cm×高20cm、左右兩邊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65cm×高120cm、中間海報張貼板版面尺寸寬75cm×高120cm。
- 三、標題板上僅得張貼參展作品題目，不得張貼參展作品內容說明文字。
- 四、作品說明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作品說明板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禁止使用保麗龍、珍珠板等各種立體材質製作說明板內容。
- 五、參展作者可針對作品說明板進行版面美化，但所有裝飾物品均不得超過邊框，並請注意所使用材料是否環保。
- 六、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如附件十五）詳實填寫黏貼於C面陳列位置之D處，並請自行彌封。
- 七、作品請盡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實物及補充說明文件（須裝訂成冊），均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

【附件十五】臺北市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送展作品參展資料表

入 選 編 號		組 別		科 別	
學 校 名 稱					
作 品 名 稱					
指 導 老 師					
作 者 姓 名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附件十六】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

作品組別： 作品科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已 改 進
1. 海報不得有浮貼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			
2. 作品說明板不得使用保麗龍。			
3. 「參展資料表」黏貼適當位置，並已先浮貼彌封。			
4. 參展之實物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			
5. 作品說明海報中不得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人員姓名（包括指導老師及教授）等。			

審核人員簽名：

日期：

4 月 20 日(四)

【附件十七】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

參展作品編號：_____

第一聯（存根聯）

通知單編號：_____

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一、參展作品內容不符合安全規則項目

（一）禁止展出事項：

- ☐ 1.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 ☐ 2.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
- ☐ 3.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
- ☐ 4.土壤、砂、石或廢棄物。
- ☐ 5.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 ☐ 6.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 ☐ 7.所有化學品包含水，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
- ☐ 8.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
- ☐ 9.尖銳物品，例如：注射器、針、吸管(pepettes)、刀...等。
- ☐ 10.玻璃或玻璃物質，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例：電腦螢幕...等)。
- ☐ 11.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例：大型真空管、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箱形物、加壓箱...等)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 ☐ 12.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影片。
- ☐ 13.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二）限制研究事項：

- ☐ 1.實驗過程中，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 ☐ 2.無法說明生物來源，無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學校教師同意、相關專業人員同意，並有虐待生物之行為。
- ☐ 3.不符合醫療法之規定，已影響人類生理、心理並具危險性，未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 ☐ 4.不符合科技部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未出具實驗室證明。
- ☐ 5.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三）許可操作事項：

- ☐ 1.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 2.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3 安培為原則。
- ☐ 3.有關壓力操作以 1.5 個大氣壓力為原則。
- ☐ 4.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
- ☐ 5.停止操作時需立即切斷電源。
- ☐ 6.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 ☐ 7.除上述規定外，需設置明顯標示。

二、審查結果

- ☐ 1.請即改正(請於 4 月 21 日 16 時 00 分以前改正完畢,否則本作品不予評審)。
- ☐ 2.不准參展(安全規則第四條第二款：作品中如有害微生物、危險性生物、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及電力使用規範、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均不予評審)。

三、審查意見：

審
查
委
員
名

**【附件十八】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申請書**

報名學校			參展作品編號			
參加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普通高級中學 ☐ 技術型高級中學)					
領域別	☐ 數學科 ☐ 物理科 ☐ 化學科 ☐ 生物科 ☐ 地球科學科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一)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 物理科與天文學科 ☐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動物與醫學學科 ☐ 植物學科 ☐ 農業與食品學科 ☐ 工程學科(一) ☐ 工程學科(二) ☐ 電腦與資訊學科 ☐ 環境學科 ☐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作品名稱						
作者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作者簽名						
(所有)指導老師簽名						
申請項目 (請勾選)	☐ 手機 ☐ 平板電腦 ☐ 數位相機 ☐ 筆記型電腦					
申請原因						
備註	1. 若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或筆記型電腦，欲在初審 4 月 22 日（六）、4 月 23 日（日）或複審 4 月 24 日（一）時攜帶入場，請於 4 月 20 日（四）作品說明板送展時送交本申請書。 2. 本申請書於 4 月 21 日（五）上午於安全審查時，由安全審查委員審查，如未獲通過將於 4 月 21 日（五）12：30 在展覽會場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信義國中網站（網址請參閱玖之二） 3. 若獲通過則於初審 4 月 22 日（六）、4 月 23 日（日）報到時向報到處領取通過標籤，並將標籤貼於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或筆記型電腦，始得帶入比賽會場。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 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作品說明板報到檢核表**

勾選	檢核項目說明
☐	1.知道報到時(1)領取報到資料袋並檢查袋中資料(2)將作品說明板立於展示桌上(3)於展示桌上貼上作品參展資料表，並自行彌封。
☐	2.知道作品說明板送展時須將所有參展作品放置於展示桌上。
☐	3.知道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內容(如附件十六)，完成作品規格審查後須繳回審查單。
☐	4.知道所有參展作品須符合作品安全審查檢核表內容(如附件十七)，4月21日(五)09:30~11:30 進行作品安全審查。
☐	5.知道 4 月 21 日(五)12:30 公布安全審查未通過名單，未通過作品須於 16:00 以前更正完畢始得參加 4 月 22 日(六)、4 月 23 日(日)初審。
☐	6.知道所有參展作品若未於安全審查當日放置於展示桌並通過檢查，不得於競賽當天攜入會場(除了實驗日誌與參考文獻)。
☐	7.知道 4 月 23 日(日)21:00 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參加複審名單。
☐	8.知道 4 月 25 日(二)14：00 後在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公布參展作品得獎名單
☐	9.知道 4 月 27 日(四)09:00 至 16:00 須將作品拆件(地點：弘道國中)。
☐	10.知道榮獲特優及優等的學生、團體獎項學校及優良指導教師須參加 5 月 6 日(六)8:30~12:00 頒獎典禮(地點：信義國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活動中心)。

校名： 組別： 科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作者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學校承辦人簽名：

【附件二十】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第 3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檢討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鼓勵本市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將研究心得在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開發表，以增加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機會，並提昇科學研究風氣。
- 三、獎勵對象：凡於歷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試用教師（含已退休者）或實習教師，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加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具有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均得列為本計畫獎勵之申請對象。
 - （一）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3 屆者。
 - （二）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 屆者。
 -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者。
 -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 屆者。
 - （五）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20 屆者。註：未滿者不予獎勵。
- 四、獎勵內容：
 - （一）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3 屆者，頒發獎狀乙幀。
 - （二）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 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銅質獎座乙座。
 - （三）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銀質獎座乙座。
 - （四）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 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金質獎座乙座。
 - （五）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20 屆者，頒發獎狀乙幀，鑽石獎座乙座。
- 五、申請辦法：
 -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指導教師，請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二十一）、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影本（需加蓋原學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經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國中課務組收（地址：1105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
 - （二）申請時間：自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三）申請結果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後公布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網址：<https://science.tp.edu.tw/Pro/Center/Mixed.aspx>）
 - （四）各中小學校及教師均得就公布之得獎教師名單檢視，若有與事實不符或疏漏之處，均得於一週內提出，以便辦理補錄或更正手續，維護教師權益。
- 六、審查：由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工作執行小組，就申請人所提資格及證明文件負責審查作業。
- 七、頒獎：於 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本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上頒發獎狀、獎座。
- 八、附則：
 - （一）本獎勵計畫所稱獎勵對象，係指教師必須確實指導學生研製作品參展，其屬無實質指導或所指導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無論在何競賽階段，經查證屬實者，不在獎勵之列，並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座。已死

亡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者，亦不在獎勵之列。

(二) 得獎教師需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發表指導學生參展心得，使經驗能夠傳承。

(三) 同一獎項不得重覆申請。

九、本計畫經「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說明公布之。

【附件二十一】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服務狀況	☐ 在職教師 ☐ 退休教師 ☐ 待業中	(原/最近) 服務學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條件 (請勾選)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3 屆。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5 屆。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5 屆。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科展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20 屆。			
申請基本資料	指導屆別	指導作品得獎名次	佐證資料	備註
	第 屆			佐證資料請檢附獎狀影本、敘獎令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佐證資料需加蓋原學校「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原學校定義：對於現職教師，原學校指的是現職學校；對於退休教師，原學校指的是退休前最後一間任職學校；待業中教師，原學校指的是最近一次任職的學校。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第 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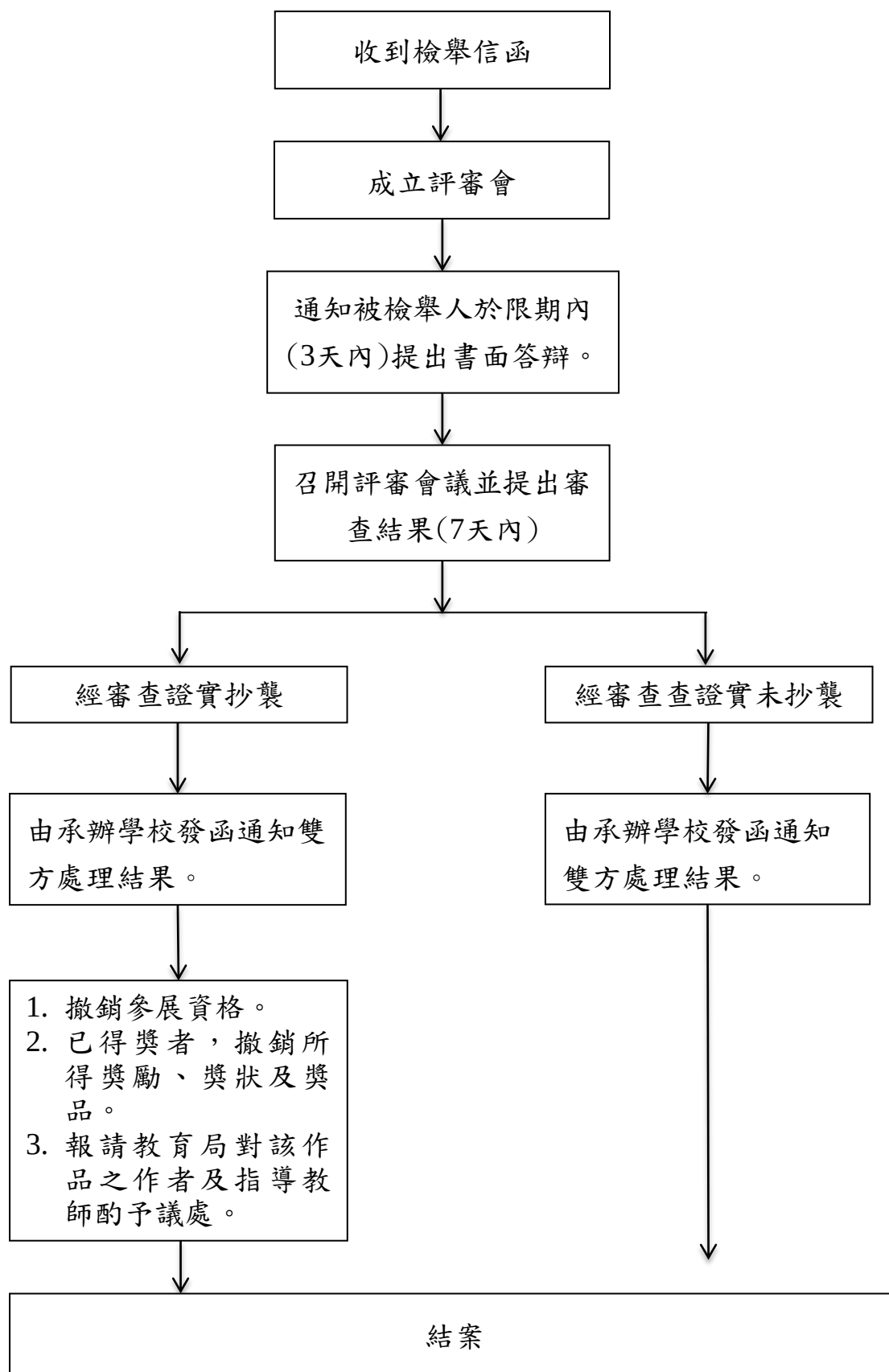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名： 學校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1.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2.佐證資料請依填寫順序裝訂成冊

【附件二十二】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受理檢舉處理流程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受理檢舉處理流程



【附件二十三】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檢舉申請書

檢 舉 作 品 (每檢舉一作品須填寫一張申請書)					
檢舉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領域別	☐ 數學科 ☐ 物理科 ☐ 化學科 ☐ 生物科 ☐ 地球科學科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 ☐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 ☐ 物理與天文學科 ☐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動物與醫學學科 ☐ 植物學科 ☐ 農業與食品學科 ☐ 工程學科(一) ☐ 工程學科(二) ☐ 電腦與資訊學科 ☐ 環境學科 ☐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作品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作品名稱		
檢舉事由	(務必詳細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佐證資料	(務必詳細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說明：

- 一、如對參賽作品有異議時，最遲於展覽結束後 3 日(112 年 4 月 28 日)內具名提出，以郵戳為憑。
 檢舉時需檢具詳細、理性、客觀的說明與相關佐證資料，否則不予受理；每檢舉一作品須填寫一張申請單，以掛號郵寄方式送至承辦學校，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二、參賽作品經查核屬實者，將由委員會決議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作品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頒之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局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 三、承辦學校受理後，會將審查結果以郵寄寄送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作品指導教師，故請務必填寫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1105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陳柏亨主任、游碧瑤組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錄

◎APA第六版一般文獻格式◎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書中的一篇文章】

呂木琳（1994）。有效安排教師在職進修因素檢西。載於中華民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多元化與師資素質**（59-78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一本書】

吳明清（1996）。**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市：五南。

吳明清（200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2版）。臺北市：五南。

【期刊文章】

吳明清（1990）。談組織效能之提升與校長角色。**教師天地**，46，46-48。

吳清山、林天祐（2001a）。網路成癮。**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1。

吳清山、林天祐（2001b）。網路輔導。**教育資料與研究**，42，112。

黃敏晃（2014）。加與乘的遊戲。**科學研習**，53(7)，37-43。

【國科會報告】

吳清山、林天祐、黃三吉（2000）。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鑑與教師遴選之研究。（報告編號：NSC 88-2418-H-133-001-F19）。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學位論文】

柯正峰（1999）。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未出版的博士論文)。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政府出版品】

教育部（200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37

【報紙】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4版。

貳、英文部分

【ERIC】

Barker, B. O. (1986). *The advantage of small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65 988)

【一本書】

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書中的一篇文章】

Creemers, B. P. M. (1992). School effectiveness, effective instruc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 in the Netherlands. In D. Reynolds & P. Cuttance (Eds.), *School effectiveness: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pp. 48-70). London: Cassell.

【期刊文章】

Edmonds, R. R. (1982). Programs of school improvement: An overview.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0(3), 4-11.

【學位論文】

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參、網路資源

一、中文部分

【公告事項】

訓委會（2001年2月16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38

申請試辦及觀摩實施要點（修正版）[公告]。取自：<http://www.edu.tw/displ/bbs/> 三合一申請試辦要點修正版.doc

【期刊文章】

黃士嘉（2000）。發展性之學校危機管理探究。教育資料與研究，37。取自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3/37/a11.htm>

【雜誌文章】

王力行（2001年2月20日）。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遠見雜誌網。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3.asp?wgvmno=413>

【雜誌文章，無作者】

台灣應用材料公司總經理吳子倩：做好知識管理才能保有優勢（2001年2月19日）。遠見雜誌網。取自 <http://www.gvm.com.tw/view2.asp?wgvmno=416&orderno=1>

【媒體報導】

陳揚盛（2001年2月20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取自
<http://lihpaio.shu.edu.tw/>

【媒體報導，無作者】

推動知識經濟發展須腳踏實地（2000年9月5日）。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ec.chinatimes.com.tw/scripts/chinatimes/iscstext.exe?DB=ChinaTimes&Function=ListDoc&From=2&Single=1>

【摘要及資料庫資料】

葉芷嫻（200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摘要](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取自 <http://datas.ncl.edu.tw/theabs/00/>

【單篇文章】

林天祐（2001年2月20日）。日本公立中小學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構想。取自
<http://www.tmtc.edu.tw/~primary>

【單篇文章，無作者】

什麼是高級中學多元入學？（2001年2月20日）。台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www.edu.tw/high->

school/bbs/one-1/one-1-1.htm

二、英文部分

【公告事項】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1995, September 15). APA public policy action alert: Legislation would affect grant recipients [Announcement].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ppo/istook.html>

【期刊文章】

Jacobson, J. W., Mulick, J. A., & Schwartz, A. A. (1995). A history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Science, pseudoscience, and antiscience: Science working group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1, 751–765.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jacobson.html>

【雜誌文章，無作者】

From "character" to "personality": The lack of a generally accepted, unifying theory hasn't curbed research into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1999, December). *APA Monitor*, 30. Retrieved August 22, 2000, from <http://www.apa.org/monitor/dec99/ss9.html>

【摘要資料】

Rosenthal, R. (1995). State of New Jersey v. Margaret Kelly Michaels: An overview [Abstract].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 247–271. Retrieved January 25, 1996,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ab1.html>

【單篇文章，無作者】

Electronic reference formats recommended by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 August 2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Retrieved August 29, 2000, from <http://www.apa.org/journals/webref.html>